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7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赵勤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意公司制定《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

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08 名激励对象的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